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7201號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

部 長 徐國勇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原申請人於第一項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年內以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